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15號8樓（本公司8樓會議室）

出席股數：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份總數 315,963,300 股，，實際流通在外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15,963,300 股，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共計 236,565,707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45,976,732 股)，佔實際流通在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74.87%。

出席董事：康明月獨立董事、鄭慶國獨立董事

列席：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傅文芳會計師、林獻堂律師

主席：吳董事長 昕紘

紀錄：羅雅昀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敬請 洽悉。
- (二) 一〇五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詳如附件)，敬請 洽悉。
- (三) 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 (四)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 (五) 修訂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案，請參閱議事手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營業報告書，業已編製完成，經本公司一〇六年三月十五日第十八屆第18次董事會通過，依法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二、上開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傅文芳會計師及張正道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三、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四、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36,562,707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232,142,972 權 (含電子投票：42,244,127 權)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8.13%

反對權數：73,405 權 (含電子投票：73,405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346,330 權 (含電子投票 3,659,200 權)	1.8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一〇六年三月十五日第十八屆第18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決算，計稅後盈餘1,056,556,702元整，扣除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211,311,340元整、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特別準備金321,132,553元整、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金融科技發展訓練經費5,282,784元整及提列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42,005,821元整，加上一〇四年度未分配盈餘1,499,191元整，本期可分配盈餘為478,323,395元整，擬訂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三、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或為因應客觀環境而需修正時，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36,562,70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32,105,942 權 (含電子投票：42,207,097 權)	98.12%
反對權數：110,435 權 (含電子投票：110,435 權)	0.05%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346,330 權 (含電子投票 3,659,200 權)	1.8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選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十九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八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將於 106 年 6 月 19 日屆滿，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擬訂定第十九屆董事名額為 14 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第十九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三年，自 106 年 6 月 20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19 日止。

三、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6 年 4 月 19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編號	董事候選人	學歷	經歷	持有股份
1	絃恩(股)公司 代表人：吳昕絃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碩士	惠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新光產物保險(股)有限公司董事長/董事	4,514,986 股
2	絃恩(股)公司 代表人：吳東昇	美國哈佛大學法學博士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514,986 股
3	絃恩(股)公司 代表人：林瑞冠	倫敦大學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514,986 股
4	絃恩(股)公司 代表人：謝孟雄	美國賓夕法尼亞醫學博士	實踐大學董事長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董事	4,514,986 股
5	絃恩(股)公司 代表人：吳溫翠眉	彰化高女	新光摩天樓觀光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514,986 股
6	絃恩(股)公司 代表人：紀維勳	台灣大學法律系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514,986 股
7	臺灣新光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珮雯	密蘇里哥倫比亞學院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6,061,515 股
8	臺灣新光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東勝	淡江大學商學系	王田毛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臺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16,061,515 股
9	嘉浩(股)公司 代表人：吳昕豪	美國波士頓大學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00,000 股
10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1,428,920 股
11	張茂松	警專	天成飯店(股)公司董事長 桃園育樂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台北花園大酒店(股)公司董事長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65,614 股

編號	獨立董事候選人	學歷	經歷	持有股份
1	嚴長壽	基隆高中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公益平台文化基金會董事長 台東縣私立均一國民中小學董事長 財團法人人智學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財團法人建弘文教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純青社會福利基金會董事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台北市敦安社會福利基金會董事 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黃達夫醫學教育促進基金會董事 龍應台文化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誠品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	0 股
2	鄭慶國	中興大學社會系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0 股
3	康明月	延平中學補校商科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14,268 股

四、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

五、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		
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00000715	紘恩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昕紘	358,149,805
00000715	紘恩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孟雄	167,166,232
00000715	紘恩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東昇	163,498,499
00000005	臺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東勝	161,008,645
00056933	嘉浩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昕豪	159,857,283
00000161	張茂松	158,658,212
00000715	紘恩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溫翠眉	158,356,457
00000005	臺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珮雯	154,903,928
00000715	紘恩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瑞冠	153,397,171

00014389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152,608,417
00000715	紘恩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紀維勳	151,728,148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F101393***	嚴長壽	318,189,826
00000136	康明月	317,373,164
A100634***	鄭慶國	256,372,552

七、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八、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三十四分，主席宣佈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報告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歷經了年初的南台灣大地震及幾個颱風等天災，讓產險業理賠金額創下歷史紀錄785億元，但隨著保險費率調整及民眾對保險需求增加，加上汽車市場熱絡，整體產險市場全年簽單保費收入1,451億元、成長率7.24%的成績。

本公司105年著重於新商品及通路的開發，配合核保政策調整車險以及商業火險的費率，並開發全新網路投保網站「新光幫我保」，及推出新型態的手機APP軟體，以提供客戶最流暢、便利的服務！在多面向的努力之下，全公司簽單業績156.11億元，成長率9.84%的，成績亮眼，市占率10.75%也寫下歷史新高。各說明分述如下：

(一)車險

105年本公司積極拓展車商及企業職團業務帶入任意險業績、提高優質業務佔比，使業績成長8.24%，簽單保費達90.17億，市占率11.35%維持業界第三，強制任意合併損失率雖然稍高於去年，但在強任結構調整之下核保利潤較去年增加。

(二)火險

105年度本公司火險簽單保費達到24.94億元，成長率9.91%，市占率提升至11.23%，為業界第三大，雖火險市場於105年初受到重大天災之損失衝擊，損失率大增，惟本公司藉由嚴謹的核保方針及再保能力達到風險分散，使自留損失降低，同時為提升核保利潤，險部無不努力協助同仁爭取各項業務，以達成此業績成果。

(三)水險

近年水險市場因大環境因素多呈衰退狀態，市場競爭也愈趨激烈。105年市場整體衰退6.45%，本公司逆勢成長10.24%，簽單保費8.28億、市占率10.75%雙雙來到歷史新高，並一舉躍升為業界第二，表現亮眼。2017年將秉持一貫審慎態度執行既定核保政策，利用數據分析篩選優質業務加強推廣，藉以提升核保成效，對於風險不穩或曝險過高的業務則採分散風險或減量經營，確保本公司在水險業務經營上的穩定。

(四)責任險

105年責任險在全體公司同仁積極開發新業務及掌握續保業務的努力下，年度簽單保費達到新臺幣9.77億元，年度成長率21.58%，市占率亦從6.15%提升為6.64%，另有得標105年度全省高級中等下以學校暨幼兒園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標案的保費挹注，105年在穩健積極且兼顧風險考量的核保政策下獲得良好的核保利潤結果。

(五)工程險

工程險整體市場歷經連續三年呈現衰退趨勢，105年整體市場持平，在此競爭激烈的環境下，本公司105年以簽單保費5.32億元，較前年成長10.83%，市占率亦較105年提高，成長至15.23%，持續加強專業核保能力，提升篩選良質業務，以控制損失率，以期增加核保利潤。

(六)傷健險

105年度傷健險於積極開發銀行通路、旅平(綜)險及參與優質標案之下，簽單業績達到12.73億元，成長率為近五年最高之14.90%，市占率為9.45%穩佔業界第三大。損失率在透過穩健的核保政策下，已呈較為平穩趨勢。

(七)結語

本公司為創造客戶、股東、員工「三贏」之優質企業，除了於市場開疆拓土，對內則致力於人才的培育、作業系統的升級以及組織流程的改善，以提升本身的專業度及服務效率，因此獲得保險信望愛(最佳專業獎、最佳社會責任獎)、保險品質獎、保險龍鳳獎等殊榮，在信用評等部份，除維持中華信評「TWAA」及標準普爾「A-」的優秀評等，105年更獲全球最權威的保險評鑑公司 A.M. BEST「A」級的國際肯定！展望106年，面對這成熟、多元的產險市場，除延續前一年度正確的政策方向，並本「同理心」的服務態度持續改善作業流程落實以客戶為導向的整體服務體系，以保險為出發點打造讓社會大眾有安心美好的生活環境。

董事長：吳昕紘



經理人：何英蘭



會計主管：沈欣儀



二、一〇五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與本審計委員會溝通

下列事項：

- 1、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 2、簽證會計師向本審計委員會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 3、簽證會計師與本審計委員會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中，決定未有須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
-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康明月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0 3 月 1 5 日

附件一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條：投資範圍及限額規範 一、投資範圍： 本處理程序投資範圍依【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二、投資限額： 依管理辦法第七條及其他相關條文辦理。	第二條：（投資範圍） 本處理程序投資範圍依【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新增投資限額規範。
第五條：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及公共投資之風險管理措施及績效評估方式如下： 一、投資標的之選擇、投資金額及投資總額之限制依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二、投資環境發生重大變化或被投資標的營運發生重大變故，須即時做成評估報告，呈報總經理或董事長，以採取適當之處理。	第五條：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及公共投資之風險管理措施及績效評估方式如下： 一、投資標的之選擇、投資金額及投資總額之限制依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二、投資環境發生重大變化或被投資標的營運發生重大變故，須即時做成評估報告，呈報總經理或董事長，以採取適當之處理。 三、專案運用及公共投資之績效分析，定期做成評估報告，由高階主管人員向董事會報告。	刪除第五條第三項相關規定移至第七條
第七條：指定高階主管人員： 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績效分析，指定投資長為高階主管人員，定期向董（理）事會報告。		原第五條第三項規定移至第七條
第八條：附則 一、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函報主管機關備查，及提報股東會，修改時亦同。 二、本處理程序其它未盡事宜依管理辦法辦理。	第七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函報主管機關備查，及提報股東會，修改時亦同。	條次變更並新增其它未盡事宜之處理。

附件二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佈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保險負債準備金之精算

保險負債準備金之估計高度仰賴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內部精算專家主觀判斷，其精算假設具高度敏感性，且保險負債準備金精算亦較複雜，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於保險負債準備金之評估執行但不限於下列查核程序：瞭解保險負債準備金精算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管理階層聘任之專家採用各項假設及方法之流程，以及管理階層複核精算結果之過程。複核保險負債準備金計算來源資料，並採用內部精算專家協助對精算假設及模型進行複核暨評估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作的精算判斷，包括評估各項準備金假設及計算方法是否合理，以及強制險是否合乎主管機關之規範。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14、五.1、六.14中有關保險負債揭露之適當性。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評價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之金融工具中，以公允價值衡量者主要係採用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作為公允價值，由於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與金融工具評價有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管理階層為維護適當評價機制所建立之流程及方法，及管理階層複核評價結果之過程。將帳列之公允價值於抽樣基礎下抽查核對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是否正確。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2(1)、七.11中有關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佈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超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傅文芳



會計師：

張正道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五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及七	\$6,620,446	21	\$7,456,200	26
12000	應收款項	四、六及七	1,383,606	4	1,967,644	7
12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六及七	23,485	-	-	-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及七	56,398	-	66,947	-
14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四、六及七	6,957,676	22	6,491,145	23
1414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及七	507,437	2	527,601	2
1416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四、六及七	2,122,066	7	1,478,308	5
1417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四、六及七	3,035,323	10	2,408,512	8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及六	1,243,480	4	1,275,884	5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	四及七	7,313,283	23	4,650,721	16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	四及六	1,034,837	3	1,049,842	4
1700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44,618	-	44,294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	191,211	1	218,231	1
18000	其他資產	六	796,513	3	767,261	3
XXXXX	資產總計		\$31,330,379	100	\$28,402,590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何英蘭

會計主管：沈欣儀

董事長：吳昕敏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21000	應付款項	\$2,023,682	6	\$1,804,615	6
217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31,381	1
23200	遞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4,659	-	26,153	-
24000	保險負債	20,313,797	65	17,174,273	61
27000	負債準備	274,232	1	604,115	2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56,099	-	67,678	-
25000	其他負債	136,398	1	223,062	1
2XXXX	負債總計	22,818,867	73	20,031,277	71
31000	股本	3,159,633	10	3,159,633	11
32000	資本公積	50,355	-	50,355	-
32100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13,558	-	13,308	-
3220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681	-	-	-
32400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232	-	-	-
32600	資本公積—其他	-	-	-	-
33000	保留盈餘	1,722,720	5	1,471,617	5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2,396,032	8	2,074,899	7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694,917	2	748,665	3
33300	未分配盈餘	490,232	2	883,235	3
34000	其他權益	8,511,512	27	8,371,313	29
35000	庫藏股票	\$31,330,379	100	\$28,402,590	100
3XXXX	權益總計	8,511,512	27	8,371,313	29
負債及權益總計		\$31,330,379	100	\$28,402,590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沈欣儀



經理人：何英蘭



董事長：吳昕紘

民國一〇五年及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0	營業收入：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	四及七	\$15,611,454	122	\$14,213,389	119
41120	再保費收入	四及七	777,670	6	742,556	6
41100	保費收入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四及七	16,389,124	128	14,955,945	125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四及七	(4,500,394)	(35)	(3,800,673)	(32)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四及七	(404,360)	(3)	(290,655)	(2)
41400	手續費收入	七	11,484,370	90	10,864,617	91
41500	淨投資損益		486,724	4	407,734	3
41510	利息收入		30,927	-	29,929	-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749,847	6	519,109	5
415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211,354	2	192,524	2
4152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已實現損益		30,417	-	(39,503)	-
4152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損益之已實現損益		583,650	5	200,278	2
41550	兌換損益		96,597	1	82,197	1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3,240	-	3,350	-
41580	投資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217,087)	(2)	(36,462)	-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63,173	-	58,958	-
	營業收入合計		(21,497)	-	57,767	-
51000	營業成本：		16,028	-	134,600	1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12,767,896	100	11,955,989	100
41200	減：撥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9,398,916)	(74)	(9,063,895)	(76)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2,958,111	23	3,414,391	29
5130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	七	(6,440,805)	(51)	(5,649,504)	(47)
51500	佣金費用		(264,541)	(2)	(158,028)	(1)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2,206,950)	(17)	(2,008,632)	(17)
	營業成本合計		(66,706)	(1)	(75,947)	(1)
58000	營業費用：		(8,979,002)	(71)	(7,892,111)	(66)
58100	業務費用	六	(2,341,419)	(18)	(2,307,378)	(19)
58200	管理費用	六	(324,170)	(3)	(308,434)	(3)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6,517)	-	(5,450)	-
	營業費用合計		(2,672,106)	(21)	(2,621,262)	(22)
61000	營業利益		1,116,788	8	1,442,616	12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7,995	-	14,490	-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1,164,783	8	1,457,106	12
6300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	(108,227)	(1)	(201,591)	(2)
66000	本期淨利		1,056,556	7	1,255,515	10
830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0,609)	-	(68,074)	(1)
8318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603	-	11,572	-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3)	(390,956)	(3)	(83,053)	(1)
8328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047)	-	(10,53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	(435,009)	(3)	(150,090)	(2)
85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	\$621,547	4	\$1,105,425	8
97500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六	\$3.35		\$3.97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昕銘

經理人：何英蘭

會計主管：沈欣儀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調整後)	\$3,159,633	\$63,663	\$1,264,498	\$1,613,480	\$555,639	\$976,823	\$-	\$-	\$7,633,736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07,119	-	(207,119)	-	-	-	-
現金股利	-	-	-	-	(337,449)	-	-	(337,449)	-
提列特別準備金	-	-	-	461,419	(461,419)	-	-	-	-
104年度淨利	-	-	-	-	1,255,515	-	-	-	1,255,515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6,502)	(93,588)	-	-	(150,0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99,013	(93,588)	-	-	1,105,425
庫藏股買回	-	-	-	-	-	-	(30,399)	(30,399)	(30,399)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3,159,633	63,663	1,471,617	2,074,899	748,665	883,235	(30,399)	(30,399)	8,371,313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51,103	-	(251,103)	-	-	-	-
現金股利	-	-	-	-	(496,062)	-	-	-	(496,062)
提列特別準備金	-	-	-	321,133	(321,133)	-	-	-	-
105年度淨利	-	-	-	-	1,056,556	-	-	-	1,056,556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2,006)	(393,003)	-	-	(435,0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14,550	(393,003)	-	-	621,547
庫藏股買回	-	-	-	-	-	-	(4,552)	(4,552)	(4,55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163	-	-	-	-	18,103	18,103	19,266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3,159,633	\$64,826	\$1,722,720	\$2,396,032	\$694,917	\$490,232	\$(16,848)	\$(16,848)	\$8,511,512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何英蘭



會計主管：沈欣儀



董事長：吳昕敏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164,783	\$1,457,10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3,965	52,836
各項攤提	29,090	30,974
各項準備本期淨變動	641,845	465,5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益	(30,417)	39,5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583,650)	(200,27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已實現損益	(96,597)	(82,19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損益之已實現損益	(3,240)	(3,350)
處分資產利益	296,620	(73,540)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1,497	(57,767)
利息收入	(211,354)	(192,524)
利息費用	92	106
股利收入	(96,597)	(82,19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6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29,474	322,9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73,836)	368,000
應收款項減少	649,766	148,068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182,071)	90,338
其他資產增加	(47,980)	(7,373)
應付款項增加	219,068	47,452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380,493)	6,497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101,995)	17,482
營運產生之現金	201,630	185,963
收取之利息	(92)	(106)
支付之利息	(264,582)	(127,762)
支付之所得稅	96,597	82,197
收取之股利	1,132,686	2,487,9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各項金融資產取得價款	(1,441,182)	(157,210)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31,325)	(24,254)
出售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2,592	1,232
購置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價款	(16,014)	(23,5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85,929)	(203,77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496,062)	(337,449)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4,552)	(30,399)
員工購買庫藏股	18,10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2,511)	(367,84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35,754)	1,916,3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56,200	5,539,8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20,446	\$7,456,2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昕毓

經理人：何英蘭

會計主管：沈欣儀

附件三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摘要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99,191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056,556,702
減：提列20%法定盈餘公積	(211,311,34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特別準備金	(372,493,165)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金融科技發展訓練經費	(5,282,784)
加：收回特別盈餘公積-特別準備金	51,360,612
減：提列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2,005,821)
可供分配盈餘	478,323,39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315,963,300股(現金股利每股=1.51元)	477,104,583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18,812

註：(一)105年度盈餘分配案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

(二)105年盈餘分配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三)盈餘之發放以本期盈餘先行發放，不足數再由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發放。

(四)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或為因應客觀環境而需修正時，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提列與收回特別盈餘公積-特別準備金，係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六)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金融科技發展訓練經費，係依據「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解釋令規定。

董事長：吳昕紘



經理人：何英蘭



會計主管：沈欣儀

